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21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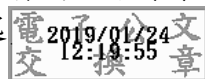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原書函及其附件。2、附件1。3、附件2至6。(1080021213_Attach000.pdf、1080021213_Attach001.pdf、1080021213_Attach002.xlsx)

主旨：教育部108年1月18日召開「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之執行事宜會議」會議紀錄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資料(含表件)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1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11725號書函辦理(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各一份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1/24



1080000322